

#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吕安办函〔2022〕20号

##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开展玻璃栈道和旅游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有关情况书面调研的函》的通知

各县安委办、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开展玻璃栈道和旅游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有关情况书面调研的函》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于2022年3月16日前将相关资料上报市安委办。

联络人：薛亚伟      电话：17635499007

邮 箱：11ajzhk@163.com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